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301 會議室

參、主席:古局長梓龍

記錄:林家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列管事項(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3 頁):

- 一、編號 104-2-1:有關本局 105 年度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推動規劃案。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翠紋:

- 1、在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中，性別意識培力為其中一項重要的部分，但宣導活動較難看見效益為何，因此在規劃時應注重宣導目標、執行過程，及受益者為何，應明確規劃並注重實際效益。
- 2、在規劃與執行時，應思考不同性別的需求以及受益的狀況，如社救科針對不同性別遊民的規劃有較具體的呈現，在執行上應更聚焦在不同性別的執行以及受益情形。另建議社工科針對單親家庭的服務，應針對不同的家庭結構(如狹義單親家庭、泛單親家庭)需求進行比較，俾利做為來年方案規劃的依據。

(二)顏委員玉如:

- 1、依社會局的性別方案，大致可分為 2 類，1 類為宣導，另 1 類為直接服務類，而不論是哪一類型的方案，皆應在執行前了解不同性別的需求，因此進行需求評估時，有三個層面進行思考分別為：造成困難的原因、困境中的歷程以及如何協助案主改善，這三個層面皆是我們可以規劃服務的。
- 2、在方案規劃時應思考性別目標、宣導策略以及友善性別措施為何，是否能接觸到規劃中的目標族群，再透過資料的呈現，使性平策略更明確的表現出來，透過資料的建立，在未來能進一步關注性別規範在問題形成、選擇和應對方式以及回復等個案層面中，如何影響服務的案主。

3、建議老福科於日照服務中，取一項福利服務項目，進行較具體的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推動規劃。

4、請秘書單位設計表單，提供各業務單位較容易思考以及呈現的方式。

(三)秘書單位：會後秘書單位提供簡易版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科依據表格形式進行撰寫。

決議：請各科參照委員建議，並由秘書單位設計表格後進行撰寫。

二、編號 105-1-1：有關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翠紋：建議可在法規修訂時，將法定委員放寬認定，增加聘用彈性，以符合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二)顏委員玉如：同意黃委員意見，但提醒仍應關注是否確實提升任一性別的權益。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並請各科在下次委員改聘時注意性別比例原則。

捌、提案討論(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8 頁)：

一、提案 1：針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2 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

1、顏委員玉如：

A、針對志推中心一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與計畫書的連結為何？應在計畫書中做出呈現，另因今年計畫為後續擴充，建議現有方案與民間單位擬定子計畫時，即可納入相關性平措施，不需待契約重新簽約時才執行。

B、針對志推中心一案，推展企業志工為相當有創意的做法，但建議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若參與的企業志工仍以女性居多，這樣僅是增加新的志工管道，而非提升男性參與的部分。因此應規劃出針對男性的方法，且目前志工仍以女性為多數，所以方案規劃，仍應注重女性志工的需要。

2、黃委員翠紋：

A、志推中心的招募、運用、管理尚無在本檢視表中呈現，應進

行修正，並進行志工運用及管理層面的性別統計，並透過性別統計來擇定優先規劃的服務項目，進一步規劃出明確且具體的改善方向及作為。

- B、針對志推中心一案，在第 25 頁，項目 4-1 中，引用法規表述部分，因其用語較中性，易產生性別盲的問題，且與問題描述較無直接關聯，建議刪除第 4 及 5 點內容。另 4-2 的第 2 點「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內容不需增刪表格」，此項應再斟酌考量不同性別需求，在表格中應有所變化。

3、李委員瓊華：

- A、本案計畫為後續擴充，將在本年度簽約時納入相關性別統計、課程訓練等項目，若本年度未完全納入，將於明年皆納入相關性別統計、訓練等項目。另有關不同性別的性別友善措施，將再經思考後補充進計畫中。
- B、志推中心的招募是針對一般大眾，但志工運用是分散在不同的領域，透過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繫或輔導，放入相關性別議題，使之融入業務推廣。
- C、有關選擇企業志工的部分，是依據目前志工職業別統計資料進行規劃，工商界人士志工較其他類別志工的性別比例更為接近(男性：1,343 人；女性：1,589 人)，因此推估從此方面著手提升男性志工比例。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

- 1、顏委員玉如：針對身資中心一案，建議身資中心選擇一個福利輸送管道或障礙別作為檢視，不須針對整個中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將焦點集中，如此才能建立紮實的弱勢保護服務。
- 2、黃委員翠紋：針對身資中心一案，在性別影響評估表中第 7-2、7-3、8-2、8-3 項目，填寫內容尚無直接回應題目，建議進行修正。
- 3、鄭委員貴華：
 - A、在兩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中，挑選較不那麼大的服務內容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完成較完整的檢視表，因此身障科可由 ICF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取一個項目規劃辦理，另將兩案建立成本局的範本，進一步能成為本府的模範。
 - B、另請老福科、身障科及社救科，依據現有資料擇定議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下次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提

出報告。

決議：

- (一) 請人團科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身障科重新擇定更具體的服務項目進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二) 為建立本局完整規劃範例，請身障科(ICF)、老福科(日照中心)及社救科(遊民服務)，各自提出服務項目進行性別措施規劃，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完整的資料。

二、提案 2：擇定一案本局業於 102 年度經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視通過後，進行積極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發言摘要：

- (一)顏委員玉如：建議人民團體科選擇志工法規，其餘各科可依先前討論內容，擇定改進項目。
- (二)黃委員翠紋：建議優先以現行可行之措施作為擇定，另有關社會救助科遊民服務，在執行上可能有較大的困難，建議社救科更換其他服務項目作為填列。
- (三)鄭委員貴華：由人團科、社救科、身障科以及老福科，各自擇定相關法案先行填寫。

決議：

- (一)請秘書單位設計表格，俾利各科填寫相關資料。
- (二)請人團科、社救科、身障科以及老福科自行擇定法規，並提出改進作為，於 3 月 31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再由秘書單位與老師討論後作為本局提報項目。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05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社會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五)上午 09:30

* 地點:本府 1301 研討室

姓名	職稱	簽到
古梓龍	局長	古梓龍
鄭貴華	副局長	鄭貴華
劉思遠	副局長	請假
王安邦	主任秘書	請假
許敏松	專門委員	許敏松
黃啟賓	專門委員	黃啟賓
李瓊華	人民團體科科长	李瓊華
李玉齡	社會救助科科长	王怡弘代
黃慕義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林慕義 / 張淑玲
蘇美惠	老人福利科科长	蘇美惠
洪任宜	婦女福利科科长	洪任宜
王秀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徐雅玫代
蔡惠娟	社會工作科科长	蔡惠娟

廖淑彩	秘書室主任	廖淑彩
徐碧黛	會計室主任	徐碧黛
徐美惠	人事室主任	徐美惠
黃泓智	政風室主任	黃泓智
蔡逸如	桃園市家防中心主任	蔡逸如
黃翠紋	外聘委員	黃翠紋
顏玉如	外聘委員	顏玉如
葉姝君	婦女福利科專員	
林家偉	婦女福利科約聘人員	林家偉
黃竹萱	婦女福利科社會工作師	黃竹萱